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上午11: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东辉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借款余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可在此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年利率为 5%，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且在 2022 年度借款计划未经下一年度（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前，本议案跨年度持续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潘东辉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